

# 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木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 1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

2012年、2013年，公司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永贸易”）分别发生关联交易43,943.81万元、93,167.24万元，与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永科技”）发生关联交易105.38万元、140.45万元，与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,427.77万元、2,803.46万元。就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 2、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披露义务

2012年、2013年，公司与华永贸易关联资金往来分别为47,044.88万元和123,876.21万元；2012年公司与华永科技关联资金往来达到8,605.73万元；2012年公司与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达到18,350.47万元，但公司未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兰隽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维辉、时任监事柯真明、财务总监谢明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彭东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

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17.2.3条、17.2.4条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公司任董事长兰隽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维辉、时任监事柯真明、财务总监谢明锋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彭东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抄报有关部门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、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2月11日